
盐城师范学院文件

盐师院〔2014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入园 企业创办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创办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创办办法（试行）

盐城师范学院

2014年9月25日

附件

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创办办法 (试 行)

一、总 则

(一) 为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，促进大学科技园快速、健康和可持续地发展，鼓励广大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行列，创办企业入园孵化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坚持在规避学校直接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前提下，用足用活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项有关政策，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进行科技成果转化。

(三) 支持和鼓励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按照“自愿组合、自筹资金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”的原则，创办科技型科技成果转化或服务咨询企业，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起产权明晰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内部管理和运行制度。

(四) 学校成立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，负责大学科技园区的管理、开发、经营和服务工作。

二、企业入园条件

(一) 入园企业须符合大学科技园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。主要面向环境工程与技术、新能源汽车、风电

与太阳能发电储能技术、海洋生物制药、海洋食品、生物农业技术、电子信息技术与工程、软件与服务外包、电气自动化、文化创意、现代传媒、艺术设计、本土文化、现代物流、旅游规划与服务、技术与管理咨询、法律顾问、语言服务（翻译公司）及各种中介机构等。

（二）入园企业须符合大学科技园建设要求。

1. 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工作场地范围内。
2.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入园时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3.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孵化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4. 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；属迁入企业，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。
5. 企业租用大学科技园工作场地面积不高于 1000 平方米。
6. 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。
7. 入园企业必须依法依规从事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、经营及管理等活动。

三、企业创办要求

（一）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创办入园企业，需向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申请，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职能部门审核、学校研究批准后，方可办理企业注册手续。

（二）除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大学科技园、技术转移中心等外，其他科技型企业一律不得冠用校名。

(三) 教师和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创办入园企业，按《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(四) 入园企业的股权设置，由创办各方协商确定，其中学校股权不低于 20%。

(五) 入园企业须承担反哺学校事业发展职责，为教师科研、学生实践、师生创业等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。

四、企业入园激励政策

(一) 设立“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”，连续三年，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。基金优先贷给孵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、运行管理良好的入园企业。

(二) 入园企业三年内免交场地租金。

(三) 入园企业三年内物业管理费由学校补贴。

(四) 学校为每个入园企业提供 3~5 万元启动资金，主要用于添置办公设备。相关设备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(五) 入园企业按学校股份比例对应的收入，视同横向课题到帐经费。

(六) 横向课题项目完成后的节余经费，可作为科技成果转化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注册资本金。成果完成人享有该注册资本金对应股权的 80%，学校享有 20%。

(七) 优先推荐入园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基金项目。

2014 年 9 月

